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 議 人：藍駿宇

附 議 人：楊子賢、周君綾、劉珊伶、莊陞漢、賴清美、楊妙月、施佩妤、蕭文雄

案 由：建請縣府評估補助本縣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之住家設置防水閘門，以因應極端氣候與日俱增之威脅，並減少低窪地區縣民因積淹水所造成之財產損失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1 日府水管字第 113036675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藍駿宇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評估補助本縣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之住家設置防水閘門，以因應極端氣候與日俱增之威脅，並減少低窪地區縣民因積淹水所造成之財產損失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有關貴會建議本府補助本縣縣民住家設置防水閘門，以減少財產損失案，為考量本府財政有限，本府已 113 年 9 月 30 日府水管字第 1130371495 號函向中央機關爭取設置建築物防水閘門（板）補助經費，後續倘經中央補助或本府經費許可，本府將依中央補助相關規定辦理或參照其他縣市研擬補助措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本府計畫處（113B00064）、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 2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詹木根、陳榮妹、林小琪、劉惠娟、葉永清、曹嘉豪、黃俊源、李浩誠、張錦昆、涂淑媚

案 由：凱米颱風在本縣造成多處地區嚴重淹水災情，建請縣府儘速向中央（包括經濟部及農業部等）爭取相關前瞻治水預算及經費，以改善易淹水地區之防洪排水設施，並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1 日府水工字第 113036673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因凱米颱風造成本縣多處地區嚴重淹水災情，縣府應儘速向中央爭取相關前瞻治水預算及經費改善易淹水地區之防洪排水設施案』，詳如說

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針對臨時會臨時動議案內各反應點位日前辦理情形如下：(一)溪湖鎮海豐崙排水下游段(匯入舊濁水溪)，依排水規劃報告本區段需辦理拓寬改善，因涉及用地取得作業故後續將配合辦理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劃設作業，以利後續爭取工程補助。(二)埔鹽鄉埔鹽排水(南樹橋下游段)及埔鹽鄉瓦瑤排水(彰水路二段 202 巷旁) 2 處，已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增辦及 114 年度應急工程獲核定辦理，本府已刻正辦理工程設計等作業。(三)大村鄉加錫排水周邊淹水改善作業，因無排水規劃資料，故本府已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後續俟中央核定後將儘速啟動後續規劃作業。(四)秀水鄉板本排水瓶頸段改善、大城鄉過湖排水及外五間寮排水閘泵抽水站設施優化等部分，已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獲核定辦理，本府已刻正辦理經費墊付及工程設計等作業。」。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61)、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 3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詹木根、陳榮妹、林小琪、劉惠娟、葉永清、曹嘉豪、黃俊源、李浩誠、張錦昆、涂淑媚、顧黃水花

案 由：凱米颱風在本縣造成許多條排水的河道都被稻草淤滿，導致淹水災情頻傳，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清理作業，並研提處置對策，以避免下次颱風來襲時又再次發生相同的災情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 日府水防字第 113036676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凱米颱風在本縣造成許多條排水的河道都被稻草淤滿，導致淹水災情頻傳，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清理作業，並研提處置對策，以避免下次颱風來襲時又再次發生相同的災情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有關本次凱米颱風後發現農民將收割後的稻草堆置在排水渠道的河岸旁，導致豪雨將稻草沖入河道內造成淹水，建議規劃適當的堆置場一事，已分由本府農業處研議方案處置。另颱風期間已被大水沖入河道的稻草，經查多數沖入農田灌溉溝渠內，已另函請權責單位儘速完成打撈清運，至於流入轄管區域排水部分，本府水利資源處已納入搶險(修)開口契約辦理，並先就有阻礙排水的部分已清理完成。」。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曾嘉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66）、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曹嘉豪

附 議 人：陳玉姬、李浩城、唐木根、涂淑媚、柯振杯、白玉如、藍駿宇、劉惠娟、吳錦潭、黃千宴、張春洋、黃正盛、蕭好亘、賴清美、李俊諭、莊陞漢、林小琪、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擴大建置公共自行車站點，俾利提升民眾借還車之方便性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4 日府交管字第 113036655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人提案建請本府研議擴大建置公共自行車站點，俾利提升民眾借還車之方便性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考量新設公共自行車站點須綜合評估使用需求、用地取得、區位、營運調度等，本府持續滾動式檢討各站點設置，所建議之事項本府將納入規劃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彰化縣議會應議員木根、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柯議員振杯、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惠娟、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錦潭、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正盛、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好亘、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小琪、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欣倩、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53）、本府交通處

臨第 5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 議 人：周君綾

附 議 人：唐木根、吳錦潭、藍駿宇、陳玉姬、曹嘉豪、林小琪、張錦昆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洋仔厝溪排水相關水環境改善因應對策，並檢討後續補救及加強措施，提高該區域整體防洪排水能力，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1 日府水工字第 113036677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周君綾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縣府研擬洋仔厝溪排水相關水環境改善因應對策，並檢討後續補救及加強措施，提高該區域整體防洪排水能力，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二、洋子厝溪排水屬本府管轄區域排水，區域排水

保護標準係渠段寬度滿足 10 年洪峰頻率，25 年洪峰不溢堤之標準，本排水於 96 年經濟部水利署規劃試驗所辦理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洋子厝溪排水集水區）規劃報告完成規劃在案，先予說明。三、依本府工程主辦單位針對洋子厝溪堤岸道路南北岸工程施工水理演算結果，工程完工後可滿足 10 年通洪能力保護標準，惟施工期間本府工程主辦單位將落實要求承商加強汛期防災等作業，以保持排水通暢。四、考量近年極端氣候影響，短延時強降雨發生情形增加，針對洋子厝溪排水系統，本府將持續依規劃報告辦理排水工程且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並針對主流及各支流排水溝渠加強定期疏濬清淤，以提高本區域整體防洪排水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67）、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 6 號案 類 別：地 政

動 議 人：顧黃水花

附 議 人：白玉如、柯振杯、劉惠娟、李浩誠、郭燕陵、楊妙月、黃柏瑜、洪子超、蕭文雄

案 由：向內政部建議「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增訂承租人亦得請求購買承租土地或請求出租人補償承租權時，未得出租人同意時，得依調解、調處及移送法院程序辦理。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5 日府地權字第 1130477403 號函復：「主旨：有關本府建議三七五減租條例增訂條文意見書一案，業經內政部函復留供參考，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本府 113 年 10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130396850 號函暨本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續辦。二、檢附本府前開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內政部函復公文及提案文件等資料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臨第 7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周君綾、李成濟、許雅琳、劉珊伶、莊陞漢、賴清美、蕭文雄、吳韋達、藍駿宇、洪騰明、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修正「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高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以加強本縣性侵害案件受害人之心理支持機制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8 日府社保護字第 113063375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議修正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高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以加強本縣性侵害案件受害人之心理支持機制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7 號案辦理。二、為使本縣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更加周延，已研修本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業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本府縣務會議提案，待縣務會議程序完備後將予以公告施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情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3B00065）、本府社會處

臨第 8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周君綾、李成濟、莊陞漢

案 由：有關代理教師年資採認事宜，建請縣府依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於明（114）年度總預算案內編列相關預算，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36691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 13 位議員提案有關代理教師年資採認事宜，建議本府依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於明（114）年度總預算案內編列相關預算，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第 8 號案辦理。二、查憲法法庭判決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主文略以：『……二、教育部修正、發布附表一編號二之規定、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函，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定附表一編號三、四之規定，就該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補充規定，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及函釋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三、教育部發布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定附表一編號三、四之規定，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敘薪時，（得）不採計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於此範圍內，上開函釋及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四、主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涉之規定及函釋違憲部分，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三、目前教育部尚未公布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相關規定及方式，114 年度中，如配合教育部實施年資採任期程，遇有本縣所屬學校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之情事，將視實際情況依預算法及相關預算執行彈性機制辦理。四、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1 條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爰

所增加之經費將繼續建請中央依規補助。」。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陸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3B00069）、本府教育處

臨第 9 號案 類別：民 政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周君綾、李成濟、許雅琳、賴清美、莊陸漢、張欣倩、蕭文雄、吳韋達、藍駿宇、劉珊伶、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就破損老舊之門牌，評估減免收取工本費，以健全本縣門牌編釘情形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23 日府民戶字第 113036635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就破損老舊之門牌，評估減免收取工本費，以健全本縣門牌編釘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9 號案辦理。二、依規費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故門牌係屬各機關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之一。三、次依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本府將函請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宣導門牌不要被其他附屬建物遮蔽並加強清查破損、老舊導致模糊不清無法辨識之門牌，協助民眾提出申請補換發門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陸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47）、本府民政處

臨第 10 號案 類別：社 會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李成濟、許雅琳、周君綾、賴清美、莊陸漢、蕭文雄、劉珊伶、吳韋達、藍駿宇、洪騰明、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修正「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第 8 點，取消早療單次療育費補助上限，並請加強核實相關費用補助，避免產生重複領取等情事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8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3036674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修正『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第 8 點及避免重複領取補助等情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0 號案辦理。二、本府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期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育黃金期，刻正檢討療育費用及到宅療育費用單次金額限制，俟修正補助實施要點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周知民眾。三、同案早療費用補助重複領取之情事，本府已建立勾稽制度，於核撥補助前落實查核早期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名單，據以賡續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陸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情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3B00063）、本府社會處

臨第 11 號案 類別：水 資

動議人：陳銻銻

附議人：劉珊伶、林宗翰、楊子賢、吳韋達、劉淑芳、陳榮妹、詹琬惠、涂俊任、葉永清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南郭坑溪整治計畫沿伸至南郭路段，以使南郭坑溪有更好的教育、生活、歷史價值，讓城市更美好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12 日府水道字第 113036678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銻銻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議南郭坑溪整治計畫延伸至南郭路段，以使南郭坑溪有更好的教育、生活、歷史價值，讓城市更美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1 號案辦理。二、旨案本府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會勘在案（正本諒達），會勘結論已確認規劃範圍為南郭坑溪南郭路一段下游段之景觀步道，以與上游之景觀步道串聯；另為達整體步道環境之營造，將由本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規劃評估作業。」。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68）、本府域市暨觀光發展處建設工程科、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 12 號案 類別：社 會

動議人：陳銻銻

附議人：陳榮妹、楊子賢、林宗翰、劉淑芳、詹琬惠、吳韋達、葉永清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提高以工代派之鐘點費，以確保弱勢族群之基本生活所需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1 日府社工助字第 113036643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議員銡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提高以工代賑人員之鐘點費，以確保弱勢族群之基本生活所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2 號案辦理。二、本府為保障以工代賑人員權益，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以工代賑人員工時津貼，自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46 元調高為每小時 152 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銡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本府計畫處（編號 113B00050）、本府社會處

臨第 13 號案 類別：交通

動議人：葉永清

附議人：涂俊任、涂淑媚、劉淑芳、陳榮妹、楊竣程

案由：建請縣府修改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之設計，以符合民眾使用需求及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5 日府交管字第 113036656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葉議員永清等建議本府修改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之設計，以符合民眾使用需求及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3 號案辦理。二、為改善縣府大樓、彰化市永樂商圈及彰基商圈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本府刻正辦理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並業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以廣納地方民眾意見，考量本案停車場區位特殊，主要須滿足洽公民眾、永樂商圈、彰基商圈、縣府同仁上班車輛及公務車等多元停車需求，且周邊臨時路外停車場未來可能因建築行為，而減少停車供給，爰本案朝停車空間極大化方向規劃，儘可能解決民眾停車問題，至於活動中心，建議另覓其他地點辦理。三、另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四、本計畫之補助範圍項目(六)規定略以：『…、依法令多目標使用之非停車場部分等經費需求，均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內。』，即補助經費僅可作為停車場工程使用，且依照本府辦理經驗，交通部公路局均於各補助停車場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多次進行督導及訪查作業，倘無依照上開補助審查執行規定辦理，交通部公路局則扣（追）減補助經費，並因配合中央前瞻計畫須於 114 年 8 月前結案請款壓力，爰不宜大幅調整設計內容，延後工程發包進度，致中央補助款遭收回，增加本府經費負擔。四、旨案停車場小型車出入口規劃設置於次要道路上（博愛街），車輛行駛速度較慢，可降低對周遭道路交通干擾及減少重大事故發生，避免車輛回堵至台 1 線中山路，影

響主要幹道通行，並業以本府 113 年 7 月 8 日府交規字第 1130260133 號函通過交通影響報告書在案，本府未來將與公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持續研議優化南郭路立體停車場周邊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以便於車輛疏散及降低交通壅塞。」。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峻程服務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56）、本府交通處

臨第 14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周君綾

附 議 人：施佩妤、藍駿宇、吳淑娟、吳錦潭、鄭俊雄、陳玉姬、張錦昆、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於施作行人庇護島工程結構完工後，應立即完善標誌、標線等警示設施，以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路況，同時減少碰撞事故發生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23 日府交工字第 113036656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周君綾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於施作行人庇護島工程結構完工後，應立即完善標誌、標線等警示設施，以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路況，同時減少碰撞事故發生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4 號案辦理。二、查行穿線庇護島係提供行人在穿越距離較長之車道時，有安全的停等區域；而庇護區域可減少一次須通過之距離以降低行人風險。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3 年 9 月 12 日修正）第 15 章第 2.5 節已明文規定庇護島設置之大小、範圍，及端部應設置相關安全設施，包括反光導標、危險標記、靠右行駛標誌或分道標誌、路中障礙物體線等。本府在設計行穿線庇護島時，皆依循上開設計規範辦理。四、鑒於新設立庇護島於標誌標線設施未完善前，易於夜間發生碰撞事故和車輛損害一節，本府將函請各路權單位（包含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及各鄉鎮市公所），於庇護島工程提送相關之交通維持計畫時，嚴加審查夜間警示及安全維護設施，並增加督導次數，俾減少車輛與庇護島之碰撞事故。」。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交豪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55）、本府交通處

臨第 15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吳錦潭、鄭俊雄

附 議 人：唐木根、張錦昆、施佩妤、周君綾、陳玉姬、林小琪、黃千宴、吳淑娟、曹嘉豪、藍駿宇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規劃將即將退場的明道大學轉型為中部「國家級」花卉、植物、藥草

研究專區，以吸引優秀農業人才進駐，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4 日府農務字第 113036667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錦潭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將即將退場的明道大學轉型為中部「國家級」花卉、植物、藥草研究專區，以吸引優秀農業人才進駐，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15 號案辦理。二、經查明道大學智慧暨精緻農業學系（目前已併入東海大學）將持續使用原本寒梅大樓讓既已招收之學生上課到 115 學年度止（即 116 年 7 月 31 日）；而原本校區部分目前正由衛福部及本府續向行政院爭取轉型使用，合先敘明。三、本府農業處目前刻正與農糧署就原明道大學寒梅大樓校地暨有機農場之轉型經費來源與後續發展策略，進行討論，後續也亦將吳錦潭議員提案之內容納入規劃討論方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唐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60）、本府農業處

臨第 16 號案 類別：城 觀

動議人：鄭俊雄

附議人：張錦花、曹嘉豪、陳玉姬、吳錦澤、吳淑娟、林小琪、唐木根、黃千宴、施佩妤、周君綾、藍駿宇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推動八堡一圳景觀廊道營造計畫，連結社頭、田中自行車道及休憩步道，以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8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3036656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提案建議『研議推動八堡一圳景觀廊道營造計畫，連結社頭、田中自行車道及休憩步道，以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6 號案辦理。二、有關研議推動八堡一圳景觀廊道營造計畫一案，本府業已爭取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獲核定補助『110 年度彰化縣八堡圳水岸廊道營造計畫』，規劃設計費用 300 萬元，規劃營造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八堡一圳景觀廊道，規劃設計部分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完成。後續執行內容說明如下：（一）爭取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獲核定補助『田中鎮水與綠的交響營造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於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造三處公園，並優化串聯三鐵跑水自行車道至社頭鄉金河森林公園之八堡一圳綠色廊道，工程預訂進度 72%、實際進度 75%，預計 113 年底完工。（二）爭取交通部觀光署 113-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獲核定補助『二水鄉復興村八堡一圳水岸

廊道串連建置工程』，總經費 2,400 萬元，打造二水鄉復興村八堡一圳廊道（水尾巷起至坑內坑壹號橋），長度約 1.3 公里，規劃景觀廊道、休憩設施、亮點意象、解說系統及綠美化，完成後可打通八堡一圳廊道斷點，串聯三鐵跑水自行車道，提供完善的自行車廊道。預計 113 年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114 年底完工。三、綜上，本案已完成八堡一圳景觀廊道整體規劃，除說明二已爭取獲補助之計畫外，並將持續爭取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及交通部觀光署『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經費補助，逐步營造社頭鄉至田中鎮八堡一圳景觀廊道，提供居民及遊客休憩使用，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3B00054）、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附：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 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 絡 人：葉沛廷

聯絡電話：(02) 87712098

電子郵件：peiting0102@cpami.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 11000853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貴府函報 110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 1 階段「110 年度彰化縣八堡圳水岸廊道營造計畫」核定補助計畫修正計畫書 1 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00399969 號函。

二、本案原核定名稱「110 年度彰化縣員林八堡圳周邊綠帶空間整合計畫」因規劃設計範圍擴大至二水鄉、田中鎮、社頭鄉、員林市，擬修正計畫名稱爲「110 年度彰化縣八堡圳水岸廊道營造計畫」1 節，本署原則同意。

三、貴府函送「110 年度彰化縣八堡圳水岸廊道營造計畫」1 案修正計畫書，經查核所附修正內容尚符合審查意見，本署原則同意備查，請確實掌握後續執行時程。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臨第 17 號案 類別：城 觀

動 議 人：周君綾

附 議 人：吳淑娟、陳玉姬、黃千宴、吳錦潭、鄭俊雄、詹木根、林小琪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推動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和美區段）改造計畫，以提升區域環境品質，行銷在地文化特色，帶動地方經濟活絡，同時作為本縣發展觀光與休閒遊憩之亮點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3036654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周君綾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推動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和美區段）改造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議員提案第 17 號案辦理。二、旨揭建議事項，本府目前於和美鎮中寮百姓公廟前國道 3 號橋下空間業設置有多功能休憩空間，包括活動廣場、溜滑梯、沙坑、鞦韆及體健設施等多項遊具設施提供民眾休憩使用，同時亦有設置公共自行車 MOOVO 供民眾騎乘體驗。三、本府將另蒐集彙整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和美區段）周邊相關遊憩資源，並納入研議續處，以期提升該區域環境與觀光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52）、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 18 號案 類別：城 觀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劉淑芳、林宗翰、詹琬惠、劉珊伶、陳榮妹、楊子賢、陳銻錡

案 由：為增加民眾休憩與運動空間，建請縣府於彰化市三村公園（國道三號橋下空間）規劃興建設施作為運動休閒使用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1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3036656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建議彰化市三村公園（國道三號橋下空間）規劃興建運動休閒設施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8 號案辦理。二、查彰化市三村公園土地權屬為國有，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屬交通用地，目前由彰化市公所管理維護，既有休憩設施整體使用狀況尚可；經洽彰化市公所了解，公所刻正擬具土地使用計畫書向高公局申請土地使用，另有關槌球場與小型足球場等運動場所建置經費，公所亦已向中央單位提案申請經費補助。」。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

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57）、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 20 號案 類別：計 畫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劉淑芳、林宗翰、詹琬惠、劉珊伶、陳榮妹、楊子賢、陳銻銻

案由：為提升行政效率，建請縣府加強生成式 AI 於公務應用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5 日府計資字第 113036666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加強生成式 AI 於公務應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第 20 號案辦理。二、本案涉及新技術之導入使用且生成式 AI 應用層面廣泛，將密切關注可供利用之訓練資源與各縣市政府導入狀況，隨時提供給各局處參採；另本府今年度已辦理 23 場次之 AI、生成式 AI 及資安相關教育訓練，未來將加強生成式 AI 運用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資通安全研習，以期提高效率減輕同仁負擔並加速本縣邁向智慧城市。三、本府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系統上線維運均依照資訊安全管理措施控管，運用生成式 AI 相關技術之系統將再遵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規定以確保資訊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59）

臨第 21 號案 類別：交 通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劉淑芳、林宗翰、詹琬惠、劉珊伶、陳榮妹、楊子賢、陳銻銻

案由：為響應環保健康，建請縣府於每年 9 月 22 日「國際無車日」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4 日府交規字第 113036657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於每年 9 月 22 日『國際無車日』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並獎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1 號案辦理。二、本府為鼓勵民眾多搭乘公共運輸或騎乘自行車，112 年開辦公共運輸通勤月票，以優惠價格讓民眾在 30 天內無限次使用公共運輸。另外，為鼓勵民眾多騎乘自行車，近年已於溪州鄉、溪湖鎮、田中鎮及花壇鄉增加設置公共自行車站點，目前全縣已有 7 個鄉鎮市，107 個站點提供服務，後續亦積極加速本縣台鐵沿線各鄉鎮建置，打造便捷公共運輸網絡。三、有關貴會建議本府於每年 9 月 22 日『國際無車日』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並獎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一案，本府後續將持續了解其他縣市辦理狀況及效益，並參酌本府財政狀況，適時研議評估是否辦理相關活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3B00058）、本府交通處

臨第 22 號案 類 別：計 畫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劉淑芳、林宗翰、詹琬惠、劉珊伶、陳榮妹、楊子賢、陳銄銄

案 由：為行銷推廣本縣觀光，建請縣府於全台各縣市公共運輸站點擴大宣傳 2025 台灣設計展案。

大會決議：照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6 日府新傳字第 113036635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提案建議『為行銷推廣本縣觀光，建議本府於全台各縣市公共運輸站點擴大宣傳 2025 台灣設計展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2 號案）辦理。二、有關 2025 台灣設計展公共運輸站點宣傳，本府已規劃於活動前於雙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及客運車體等，擇合適站點進行宣傳行銷，以期提升活動能見度，吸引國內外遊客。三、另為強化整體行銷效果，除公共運輸站點宣傳外，亦將搭配網路媒體、電視媒體、聲音廣告、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等多元宣傳模式，以達到最大化的曝光效益，吸引民眾到訪，並持續針對行銷策略進行滾動檢討，視需求調整宣傳範圍及方式。」。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3B00048）、本府新聞處



貳、會議記錄

第 20 屆第 9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時 25 分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柯振杯議員、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正盛議員、莊陞漢議員、
陳一惇議員、陳銄銄議員

列 席：本會秘書長林裕修、議事組主任陳三民、法制室主任黃于賓、縣府秘書長蔡明娟等
27 人

主 席：謝議長典林 記錄：林昱伶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起至 12 月 4 日（星期三）止，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彰化縣政府所送提案 34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本次縣府提案 34 案，除第 4 號及第 5 號案縣府自行撤回外，其
餘 32 案列入本次定期會議程。

散 會：12 時 7 分



參、質詢與答覆

一、彰化縣警察局 函

地 址：50004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778 號
承 辦 人：學員 涂榮祥
電 話：警用 747-2197：自動 04-7203965
傳 真：警用 747-2199：自動 04-7203965
電子信箱：franktou@ms2.chpb.gov.tw
辦公地址：500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56 號 3 樓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彰警文字第 11300785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彰化）縣公有停車場無懸掛車牌車輛長期佔用車位問題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局公共關係科 113 年 9 月 13 日議員質詢、建議管理明細序號 1 辦理。
- 二、本案涉及佔用車位車輛移置保管、通知、拍賣及廢棄車輛清理等問題，應由管理機關縣政府交通處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縣政府交通處表示已著手進行本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研擬，以排除現行自治條例執法窒礙難行之處，嗣該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各鄉、鎮、市公所亦應另行修正相關法規。
- 三、上開自治條例修法完成前，縣政府交通處已建議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有停車場管理機制，降低民眾蓄意久占停車位行為發生。

正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局交通警察隊



肆、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林雅柔
電 話：7273173#403
電子信箱：lisalin5525@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370060A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檢送發布令及條文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368198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訂定之。
第 二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完成下列目的，得擬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資優方案），向本府申請辦理：

- 一、為使資賦優異學生獲得多元學習、深入研究及相互探討的機會，藉此引導學生發揮潛能。
- 二、引導學校發展多元資優教育模式，發掘資優學生潛能，提供適性教育，進而全面性推廣資優教育。
- 三、鼓勵學校發揮群組夥伴關係，產生區域整合，共享資優資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優方案係指學校為促進資優教育發展、推廣資優教育模式，以跨校方式並結合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辦理，根據學生能力、興趣、特質、需求、學校發展性質、學校行政及教師能力、社區及社會資源狀況等，選擇適當的方式擬訂實施計畫，進行之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

第四條 學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依據下列內容進行：

- 一、參加對象：二所以上學校之學生，並以經彰化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資優學生為限。
- 二、實施方式：學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採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參訪活動、觀摩交流、假日營隊、生涯輔導、宣導活動、服務學習、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

第五條 資優方案辦理以學期為單位，第一學期（含暑假）應於三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第二學期（含寒假）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

第六條 資優方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應檢附實施計畫，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本府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必要時申請學校應到場說明，審查通過後函知學校辦理。

第七條 本府依資優教育發展需求，得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特定資優方案，不受前二條之限制。

第八條 學校辦理資優方案之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方案名稱。
- 二、依據。
- 三、目的。
- 四、辦理類型。
- 五、實施方式（含課程及活動內容）。
- 六、辦理期程。
- 七、師資安排。
- 八、辦理經費。
- 九、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
- 十、其他。

第九條 學校辦理資優方案得就下列補助項目提出申請：

- 一、講師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補助。
- 二、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公告之比例。

三、講師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四、教材費：得針對輔助教材、教學器材、教材蒐集、學習材料及教材研發等予以補助。

五、外部場地使用費：使用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場地之費用，最高額度以新臺幣（下同）三萬元為限。

六、雜支：以總經費百分之六計算。

第十條 每學期每校以補助一案為原則，每案最高額度以八萬元為限，學校如提二案以上，應排列優先順序，補助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

第十一條 學校於本方案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得派員訪視或輔導學校辦理本方案之效益。

第十三條 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辦理優良之學校得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李家昇

電 話：7531629

電子信箱：L091010020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303736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修正「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敬請准予備查，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本府 113 年 9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30368219 號令及修正「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36821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修正「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附修正「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五 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執行單位應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繳納證照費後，再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審查不合格者駁回。

取得本府核發之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申辦商業登記，至於公司組織請至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申辦者，本府得廢止原核發之農藥販賣業執照。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37752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專員 1 名改置技正。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30365094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9 月 6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9 月 27 日本授銓法五字第 1135748459 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365094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	理	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九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七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九月六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3年9月6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師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 者保 護官	副 處 長	科 長	社會 工 作 督 導	專 員	技 正	督 學	視 導	社 會 工 作 師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技 士	科 員	技 佐	辦 事 員	助 理 管 理 師	書 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37	15	8	3	54	2	2	131	267	22	51	1	21	776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2									22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5		1			8
	宗教禮俗科										1												4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1						23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0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6		1			8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3								25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7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1						3	18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科										1		1										1	5		2		10

教育處	小計					1	1	6	2	8		2		20	3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3	1		6		
	國民教育科							1						4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3	1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3	1		5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務處	小計					1	1	4		3				28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9	2		12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8			9		
交通處	小計					1	1	3		1	1			6	6	1	2	1	23
	運輸規劃科							1		1				2	1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3	2	1		1	9
	交通管理科							1						1	3		1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2				26	2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1				8		1			11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6
	下水道科							1						5					6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6	12	2		1	29
	企劃發展科							1							4				5
	建設工程科							1		1				2	2	1			7
	營運管理科							1		1				4	4	1			11
	行銷推廣科							1							2			1	4
農業處	小計					1	1	6		2	2			24	12	5	3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4		2		8
	畜產科							1		1				6	1		1		10
	漁業科							1						6	3	3			13
	行銷企劃科							1						3	1				5

地政處	小計					1	1	7	3	1						12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5			7		
	重劃科							1									5	2		1	9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1	3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2						54		25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7		3			11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4		2	1		9	
	社會工作及救助兒童福利科							1								7		4			12	
	少年福利科							1								5		4			10	
	保護服務科							1	1							24		1			27	
勞工處	小計					1	1	4	1								12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3	1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4			5		
	勞動條件科							1									3			4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2									6	7		20	
	新聞行政科							1	1									2	2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6	
行政處	小計					1	1	1	5	2								21	5	5	42	
	文書檔案科							1										5	2	4	12	
	庶務科							1	1									4	1	1	9	
	採購科							1										4	2		7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1									5			7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2	7	2	1	1	20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2				1	4
	綜合規劃科							1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3						16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3				5
	考訓科							1	1						5	1			8
	給與科							1							5				6
主計處	小計					1	1	5	4						20	2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1						3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2						9	1		2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1	6
	陽光法案科							1							2				3

附件：考試院 書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賴怡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 真：02-82366497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48459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生效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9 月 24 日府人企字第 1130370790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編，刪除原表未附註二加註之留用政風處雇員規定一節，據貴府人事處電傳

補充說明表示，上開留用人員尚未離職，本次修編誤刪上開留用規定等語，爰請於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等文字，並調整其後附註序號，且先予適用。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社會工作師 劉芳儒

電 話：7263110-335

電子信箱：fang12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護字第 11304085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修法總說明及發布令各 1 份，自發布日施行，敬請 查照。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130388158 號令發布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388158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

修正「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

附修正「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府法制字第 103044996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130388158 號令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彰化縣之縣民或實際居住於彰化縣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子女，且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列案之輔導對象。
-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執行保護工作之機構或人員，但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 前項執行保護工作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 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且童年創傷經驗持續影響其日常生活者，經心理師評估後提出申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 三、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五、房屋租金費用。
 - 六、子女生活費用（含教育及托育費用）。
 - 七、機票費用。
 - 八、其他必要費用。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同一被害人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最高補助三個月。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醫療院所社工人員或受理驗傷護士評估無力負擔因遭受家庭暴力之當次驗傷醫療費用者。
 - （一）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後，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情況特殊並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二）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給付標準或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補助每人每次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情況特殊並經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三）驗傷醫療費用衍生之住院病房差額、伙食、日用品、看護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經認定屬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
 - 三、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一)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二)夫妻或家族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 (三)前兩目每人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最高補助時數合計以二十小時為限，情況特殊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就超過二十小時部分，得申請專案補助。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每案訴訟及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情況特殊經本府認定者，就超額費用得申請專案補助。

五、房屋租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情況特殊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認定者，得專案申請延長補助期限。

六、子女生活費用（含教育及托育費用）：

- (一)補助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子女（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
- (二)隔代教養之十八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認定有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
- (三)前兩目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以補助六個月為限。

七、機票費用：

- (一)補助對象為被害人及其十八歲以下子女。
- (二)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情況特殊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認定得就超額費用申請專案補助。

八、其他必要費用，得依個案情形向本府申請專案補助。

第六條 申請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一。

第七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府應停止補助。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得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應繳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蔡依樺

電 話：04-7531835

電子信箱：a2810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1304167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 113 年 10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130407005 號令、「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407005 號

附件：「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

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辦下列事項：

- 一、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得收取午餐費、燃料費、基本費。
- 二、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可比照彰化客運或員林客運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收取費用。
- 三、教科用書由學校代辦者，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價之價格收取。
- 四、學生腳踏車停放於校內者，得收取腳踏車停放費。
- 五、學生寄宿於學校宿舍者，得收取寄宿費。
- 六、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活動、紀念冊等具有一致性之採購，須經家長會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並依實際與廠商議價價格或公開招標標價收取之，收費前應先行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實施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學校會議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結餘每生平均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

第五條 學校得依照本府每學期訂定之收費基準代收下列費用：

一、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教育部公告學生應繳納之保費金額收取。

三、其他代收費用：須經家長會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並依實際與廠商議價價格或公開招標標價收取之，收費前應先行公告。

前項第三款其他代收費用之學校會議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結餘每生平均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期結束時退還學生。

第七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代辦教科用書，如已購買應發給教科用書；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之代辦費。

二、代辦費中之寄宿費、午餐費、燃料費、基本費比照第九條處理。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之代收費用不退費。

三、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明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四、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之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明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但對家境清寒之學生，除教科用書成本費應一次繳清外，得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十週內兩期收費。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社會工作人員 楊子誼

電 話：7261113 轉 242

傳 真：7265932

電子信箱：d65110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護字第 11304065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1 份，自發布日施行，敬請 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30382835 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38283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修正「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殘害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完之。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案件之被害人，準用未辦法申請原則補助。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性侵害記罪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彰化縣。
二、實際居住彰化縣之非本國籍人士。
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但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不得代理被害人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前項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係指醫療機構、社福機構黑體、律師、社會工作師（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驗傷與採證愛燒。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五、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同一案件重複申請前項各款者，補助總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六萬元為限，必要時得方申請專案補助。
已依其他法令領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第五條 醫療、驗傷與採證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得申請補助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避孕、性病篩檢費及其他與因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同一事件被害人最高補助

以五千元為上限。

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

其他經本府評估認定有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其補助項目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相關心理復健費用。

二、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三、由相關機構或團體之專業人員進行之諮商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

(二)夫妻、家族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二千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

(三)團體心理復健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

前項每案每年最高合計補助三十小時，如遇特殊情況且經本府評估確有必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

接受第一項心理復健者逾約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抵達，輔導人員應於紀錄表註明，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補助，至多以三次為限。

第七條 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二萬元。

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各補助三萬元。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五千元。

二、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一萬元。

三、委任費用：每案偵查階段及每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每人補助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

一、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應於就診、治療、諮商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之申請，應於訴訟、諮詢或委任之日起，至判刑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

三、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應於緊急扶助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項各款之申請方式及應備證明文件，由本府執行單位另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銷補助：

一、不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

三、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資料。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辦法各項補助。

前項受領金額，經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需要時，準用本辦法，得申請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421334A 號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本府地政處增置 1 名技正，併同減列 1 名技士。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130403086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10 月 7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10 月 2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56406 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403086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七日生

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九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七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七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3年10月7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委任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科長	副科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 者保 護官	副 處 長	科 長	社會 工 作 督 導	專 員	技 正	督 學	視 導	社 會 工 作 師	師 級 師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技 士	科 員		技 佐	辦 事 員	助 理 管 理 師	書 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37	16	8	3	54	2	2	130	267	22	51	1	21	776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2									22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5		1			8
	宗教禮俗科										1											4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1						23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0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6		1			8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3								25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7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1					3	18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科										1		1									1	5		2		10

教育處	小計					1	1	6	2	8		2		20	3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3	1		6		
	國民教育科							1						4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3	1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3	1		5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務處	小計					1	1	4		3				28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9	2		12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8			9		
交通處	小計					1	1	3		1	1			6	6	1	2	1	23
	運輸規劃科							1		1				2	1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3	2	1		1	9
	交通管理科							1		1				1	3		1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2				26	2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1				8		1			11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6
	下水道科							1						5					6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6	12	2		1	29
	企劃發展科							1							4				5
	建設工程科							1		1				2	2	1			7
	營運管理科							1		1				4	4	1			11
	行銷推廣科							1							2			1	4
農業處	小計					1	1	6		2	2			24	12	5	3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4		2		8
	畜產科							1		1				6	1		1		10
	漁業科							1						6	3	3			13
	行銷企劃科							1						3	1				5

地政處	小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5			7	
	重劃科							1		1						4	2		1	8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1	3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2					54		25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7		3			11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4		2	1		9
	社會工作及救助兒童少年福利科							1	1						7		4			12
	保護服務科							1	1						24		1			27
	勞工處	小計					1	1	4	1							12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3	1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4			5	
勞動條件科								1								3			4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2							6	7		20	
	新聞行政科							1	1							2	2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1	6	
行政處	小計					1	1	1	5	2						21	5	5	42	
	文書檔案科							1								5	2	4	12	
	庶務科							1	1							4	1	1	9	
	採購科							1								4	1		5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1							5			7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2	7	2	1	1	20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2				1	4
	綜合規劃科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3						16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3				5
	考訓科							1	1						5	1			8
	給與科							1							5				6
主計處	小計					1	1	5	4						20	2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1						3	0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2						9	1		2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1	6
	陽光法案科							1							2				3

附件：考試院 書函

地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賴怡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 真：02-82366497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56406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生效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10 月 22 日府人企字第 1130407535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張雅婷
電 話：04-7531246
電子信箱：Susan110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3041648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 113 年 10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130404682 號令修正「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40468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修正「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九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一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八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六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九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八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蔡云容

電 話：04-7531564

傳 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32@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113042486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訂定發布「彰化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30409488 號令發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409488 號

附件：制定「彰化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制定「彰化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附制定「彰化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行政規費：

一、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每案新臺幣（下同）三萬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二百元。

二、核定重劃範圍者：每案六萬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

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每案十二萬元；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七百元。

四、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者：每案五萬元。

五、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每案八萬元。

六、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每案八萬元。

七、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每案六萬元；地上物所有權人爲同一人者，以一案計。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三十日內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三 條 依本標準繳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43598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秘書 1 名，併同減列辦事員 1 名，爰本縣文化局編制員額維持 60 人。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30407548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11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59090 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 1130407548 號

附件：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編	纂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	導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件：考試院 書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賴怡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 真：02-82366497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59090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10 月 28 日府人企字第 1130417795 號函辦理。
二、另該局組織規程第 1 條有關設立之法源依據一節，仍請依本院 112 年 9 月 2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71 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十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林雅柔
電 話：7273173#403
電子信箱：lisalin5525@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43771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修正「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檢送發布令（含條文）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421168 號

附件：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

修正「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係指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且就讀於本縣縣立高中或公、私立國中小學之資優生。

第三條 資優生具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者，得由學校推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助：

- 一、參加各項國際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獎項或名次者。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者。
- 三、經由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者。
- 四、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 五、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第四條 每位資優生當學年度獎助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補助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

第五條 各特殊表現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本府提供之獎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第六條 申請獎助程序如下：

- 一、資優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
- 二、經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
- 三、學校依期限寄送本府審查。
- 四、本府函知學校審查結果並核發獎助金，及公開表揚。

第七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資優生，如因證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視同放棄。

第八條 本獎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申請期限及相關事項，依本府公告，如有特殊個案採專案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本府教育處增置 1 名科員，併同減列 1 名辦事員技士。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21 日府人企字第 1130404957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10 月 8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11 月 1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61721 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404957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十月八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九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七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月八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3年10月8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副處長	科長	社會工作督導員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工作師		師	師	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37	16	8	3	54	2	2	130	268	22	50	1	21	776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2									22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5	1				8
	宗教禮俗科										1											4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1						23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0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6	1				8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3								25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7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1					3	18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科										1		1									1	5	2			10

教育處	小計					1	1	6	2	8		2		21	2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3	1		6		
	國民教育科							1						4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4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3	1		5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務處	小計					1	1	4		3				28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9	2		12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8			9		
交通處	小計					1	1	3		1	1			6	6	1	2	1	23
	運輸規劃科							1		1				2	1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3	2	1		1	9
	交通管理科							1		1				1	3		1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2				26	2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1				8		1			11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6
	下水道科							1						5					6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6	12	2		1	29
	企劃發展科							1							4				5
	建設工程科							1		1				2	2	1			7
	營運管理科							1		1				4	4	1			11
	行銷推廣科							1							2			1	4
農業處	小計					1	1	6		2	2			24	12	5	3	1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4		2		8
	畜產科							1		1				6	1		1		10
	漁業科							1						6	3	3			13
	行銷企劃科							1						3	1				5

地政處	小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5			7	
	重劃科							1		1							4	2		1	9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3	1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2					54		25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7		3			11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4		2	1		9	
	社會工作及救助兒童福利科							1							7		4			12	
	保護服務科							1	1						24		1			27	
	勞工處	小計					1	1	4	1							12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3	1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4			5		
勞動條件科								1								3			4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2							6	7	1	20		
	新聞行政科							1	1							2	2	1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1	6		
行政處	小計					1	1	1	5	2						21	5	5	42		
	文書檔案科							1								5	2	4	12		
	庶務科							1	1							5	2		9		
	採購科							1								4	2		7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1							5			7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2	7	2	1	1	20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2				1	4
	綜合規劃科							1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3						16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3				5
	考訓科							1	1						5	1			8
	給與科							1							5				6
主計處	小計					1	1	5	4						20	2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1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1						3	0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2						9	1		2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1	6
	陽光法案科							1							2				3

附件：考試院 書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賴怡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 真：02-82366497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761721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生效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11 月 5 日府人企字第 1130429425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十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王珮縫
電 話：04-7531846
電子信箱：pong0425@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3043834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本府 113 年 11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130419626 號令、「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條文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419626 號
附件：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第三條十萬元，其現金總額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 第 八 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第八場收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務稽

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第十條 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五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置有監察人者，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
- 二、董事須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日的事業工作經驗。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姐親關係。
-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六、董事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監察人之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審核及推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二十一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場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伍、本會活動大事紀

113 年 9 月

- 3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梅晉學上校等 3 人之拜會。
- 5 日：林裕修秘書長於新會館一樓餐廳召開 113 年度下半年員工座談會。
- 25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九樓演講廳出席彰化青溪婦女協會舉辦之「女力崛起婦女成長研習」，並擔任致詞佳賓。
- 26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主任蔡東杰教授等 4 人之拜會，蔡教授並贈予著作之「政治啥玩意 WHAT IS POLITICS?」及針對政治時事交換意見。

113 年 10 月

- 11 日：謝典林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20 屆第 9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16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立體育場出席「113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代表隊授旗典禮」，並擔任致詞佳賓。
- 17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彰化縣正副主席聯誼會等 14 人之拜會。
- 21 日：
- 1、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訂自 10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4 日（星期三）止，共 45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審核報告案、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 2、謝典林議長於議事廳接待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 51 屆彰化 B 區江招治區主席等 45 人之拜會。
- 30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餐廳出席「2024 BE HEROS 女性運

動日」記者會，並擔任致詞佳賓。

113 年 11 月

9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會廣場接受二林鄉親陳情抗議反對設置火葬場陳情書。

13 日：

- 1、謝典林議長前往芳苑工業區參訪力麗集團，並配合拍攝短影片宣傳彰化之光讓世界看得見。
- 2、謝典林議長前往芳苑鄉參訪喜願家園，並拋轉引玉捐贈新台幣 5 萬元，期盼可以喚起各界對於收容機構的重視。

25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事廳以學長的身分接待雲林正心中學師生 52 人之拜會。

29 日：

- 1、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出席「2024 BE HEROS 盧彥勳台灣青少年年終八強賽」開幕典禮，並擔任致詞佳賓。
- 2、謝典林議長前往鹿港彰濱工業區廠協會拜訪，理事長林碧鬆帶領幹部們熱烈歡迎，謝議長聽取廠協會的介紹並聽取地方的建議，順道參訪卷木森活館。